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

第一條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委員會議之召集、議事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。

監察小組召集人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組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。

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、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，得舉行視訊會議。

第五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。
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計畫、指揮監督事項。
-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、轉報與裁罰事項。
-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委員會議除另有規定外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，經進行二次表決，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，應進行第三次表決，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，應以多數取決。

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。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，不予計入。

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八條 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：

一、學者、專家。

二、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。

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，於會議表決前，應行退席。

第九條 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進行之：

一、報告事項。

二、討論事項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第十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，編入議程。具有時間性之議案，不及編入議程者，得編列臨時議程。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。

第十一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如因時間急迫，不及提會討論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，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一、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。

二、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，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。

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，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，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。

一、舉手表決。

二、投票表決。

三、無異議時宣告通過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得以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；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；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，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依第六條第三項之第三次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主席得加入可方，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使其否決。

第一項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。

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，議案不得提付表決，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，仍屬有效。

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議事進行對外不公開。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會議出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，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，不得洩漏。

委員會議之決議、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，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。

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別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出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。
- 五、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
- 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- 八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。
- 九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，如有遺漏、錯誤，得於紀錄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

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確認後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，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。

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，併同會議決議公布；逾期提出者，併案存檔，不予公布。

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，表示其意見。

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，除本規則外，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、議事及表決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，得準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議事除重大爭議案件及無記名表決外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